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8-061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补充质押 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股份比 例	用途
张洪起	是	3,000,000	2018-5-31	2018-10-26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2.3213%	补充质 押
合 计		3,000,000				2.32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充质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洪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9,235,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0%；本次质押 3,000,000 股，占张洪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13%，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64%。张洪起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4,605,429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1.3014%，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31%（注：张洪起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质押其持有的股份 6,400,000 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完成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张洪起先生质押股份由 6,400,000 股变更为 11,605,429）。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张洪起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张洪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4日